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暨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暨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系基于审慎判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修订，更新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修订，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修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修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雳

李有星

熊伟

2023年7月21日